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9,818	83,418
銷售成本		(64,503)	(66,139)
毛利		95,315	17,279
其他收益		4,220	1,40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		91,027	—
分銷成本		(154)	(345)
行政費用		(17,474)	(6,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76	—
股份付款開支		(74,4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3	(170)
經營溢利	4	112,894	11,794
融資成本	5	(953)	(1,555)
除稅前溢利		111,941	10,239
稅項	6	(1,183)	(574)
期內純利		110,758	9,665
應佔：			
— 非控股權益		61,687	2,73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071	6,929
期內純利		110,758	9,6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2.108港仙	0.05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89	161,853
投資物業		28,550	28,550
預付土地租金		2,547	2,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000	—
無形資產		630,000	—
商譽		45	45
		<u>977,531</u>	<u>193,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87	17,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8,493	50,161
應收貸款		6,758	28,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00	1,782
聯營公司之欠款		15,378	—
衍生金融工具		13,8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2,227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66	122,840
		<u>403,603</u>	<u>259,397</u>
總資產		<u>1,381,134</u>	<u>452,42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449	287,953
儲備		207,787	(7,345)
		<u>689,236</u>	<u>280,608</u>
非控股權益		<u>628,982</u>	<u>15,588</u>
總權益		<u>1,318,218</u>	<u>296,1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0	393
承兌票據		28,741	—
		<u>29,511</u>	<u>39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145	41,258
已收按金		—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9,100
應付稅項		3,260	3,290
		<hr/>	<hr/>
		33,405	155,835
		<hr/>	<hr/>
負債總額		62,916	156,228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1,134	452,42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70,198	103,562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7,729	296,58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會計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郵輪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等非核心業務。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u>50,421</u>	<u>18,000</u>	<u>—</u>	<u>18,229</u>	<u>73,168</u>	<u>159,818</u>
分類業績	<u>4,855</u>	<u>13,745</u>	<u>—</u>	<u>3,547</u>	<u>73,168</u>	<u>95,315</u>
利息收入						3,68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之 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						91,027
其他收入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76
分銷成本						(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923)
經營溢利						112,894
融資成本						(953)
除稅前溢利						111,941
稅項						(1,183)
本期間純利						<u>110,75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u>46,697</u>	<u>18,000</u>	<u>—</u>	<u>18,721</u>	<u>—</u>	<u>83,418</u>
分類業績	<u>4,876</u>	<u>10,036</u>	<u>—</u>	<u>2,367</u>	<u>—</u>	<u>17,279</u>
利息收入						1,347
其他收入						58
分銷成本						(3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經營溢利						11,794
融資成本						(1,555)
除稅前溢利						10,239
稅項						(574)
本期間純利						<u>9,665</u>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按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6	8,1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3)	170
股份付款開支	74,449	—
	<u>74,449</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4	71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99	838
	<u>953</u>	<u>1,555</u>

6.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有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183	574
其他地區	—	—
	<u>1,183</u>	<u>574</u>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393	331
計入期／年內收入報表	<u>377</u>	<u>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70</u>	<u>393</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9,071</u>	<u>6,929</u>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7,502</u>	<u>12,730,963</u>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並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1,545	17,006
31至60日	12,958	9,895
61至90日	11,011	5,537
超過90日	4,934	8,903
	<u>60,448</u>	<u>41,3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576	5,136
31至60日	4,079	1,989
61至90日	3,606	2,295
超過90日	3,595	1
	<u>15,856</u>	<u>9,42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總覽

本公司繼續重新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博彩分部。隨著其香港郵輪業務興旺，澳門賭場貴賓廳管理於過去六個月亦取得進展。若干收購事項已落實，包括完成與中介人代理訂立有關澳門金沙之成都貴賓廳、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海王星貴賓廳以及威尼斯人酒店度假村之黃金海王及好彩之收購協議，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各利潤協議分佔所產生之賭額之0.4%。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博彩業及郵輪業務，並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等非核心業務。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49,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7,000,000元)。

博彩及相關業務

博彩及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8%(二零零六年：無)。於回顧期內，此分類為本集團總分類業績貢獻約76.7%(二零零六年：無)。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持續取得利潤。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錄得溢利港幣8,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7,200,000元。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內，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租賃郵輪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2%(二零零六年：21.6%)，而分類業績則約港幣13,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00元)。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0,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元)。本集團於期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318,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6,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9.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5.7%)。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95名人員。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任何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經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增長程度將受美國去年夏季爆發之信貸危機影響，本公司預期其經濟繼續向好。毫無疑問，嚴重財務問題迅速擴散導致對整體經濟失去信心及造成損害，惟本集團希望透過美國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議及刺激經濟措施，將逐步改善信貸市場之艱難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局之旅遊業將繼續蓬勃，並創下新國際到訪旅客紀錄。博彩收益增長已超逾拉斯維加斯，並可能於二零零八年跑贏整個內華達州全年博彩收益。本公司積極增長，於日後與澳門博彩業共同邁步向前並發展至亞洲國家，受惠於博彩業前所未有之增長。

本公司亦需要妥善管理其策略，並致力於年內招攬若干主要行政人員。此舉將可監察及穩定本集團預期之急速增長。本公司對本年度其新主要業務繼續順利過渡感到非常樂觀。管理層將繼續建立著重本公司核心價值之強勁企業文化，為股東帶來長期及不斷增長之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B.1.1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所涉及之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按照守則第B.1.1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尹有勝先生擔任。兩個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召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製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焯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